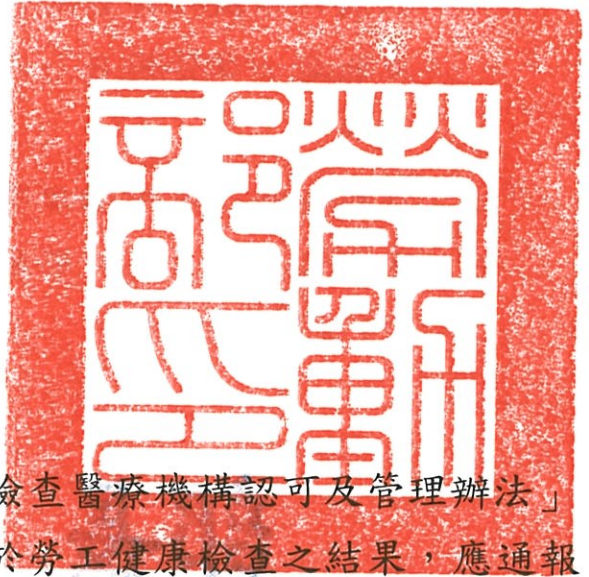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397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8條規定認可醫療機構對於勞工健康檢查之結果，應通報之內容、方式及期限，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辦理通報之對象：經本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。

二、通報內容：

(一)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條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【內容詳如本部107年10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0301號公告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特殊體格（健康）檢查記錄格式】，其中石綿作業及粉塵作業之胸部X光檢查結果應含影像檔案（JPG檔），惟就粉塵作業胸部X光檢查結果應另含肺、胸膜等項判讀資料。

(二)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所指定，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檢查項目【內容詳如本部107年1月5日勞職授字第1060205113號公告之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】。

三、通報方式：至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登錄平臺（HCD）網

站（<https://hcd.osha.gov.tw>），依線上內容填報資料，相關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另該網站全面啟用憑證驗證機制，申報者一律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憑證登入，方可辦理通報。

四、通報期限：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之日起60日內完成通報。

五、本部106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50204999號公告，自108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許銘春